

2023年陕西高考成绩及录取分数线公布

6月24日,记者从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陕西省招生委员会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经省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202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陕西省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出炉。即日起,考生可通过三种渠道获得高考成绩及位次区间,第一时段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到6月27日12时。考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可于6月27日12时前提出网上复核申请。

今年我省高考招生各批次分数线如下:

本科一批:文史类489分,理工类443分

本科二批:文史类403分,理工类336分

高职(专科):文史类150分,理工类150分。

艺术(文):文化课本科分数线302分,专科分数线105分。

艺术(理):文化课本科分数线252分,专科分数线105分。

部分院校对文化课分数线有特殊要求



本科一批

文史类489分 理工类443分

本科二批

文史类403分 理工类336分

高职(专科)

文史类150分 理工类150分

的,以该校招生章程有关规定为准。

美术类、书法类、播音编导类专业课统考本、专科分数线和省内高校音乐类、舞蹈类专业课联考各组别分数线已公布,成绩已揭晓,考生可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或“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查询。

艺术类专业校考分数线由各招生院校自行划定。

体育类本科:文化课分数线319分,专业课统考分数线73分;

体育类专科:文化课分数线150分,专业课统考分数线63分。

高职教育单独招生:本科分数线356分,专科分数线120分。

各特殊类型招生院校及专业执行最低控制分数线请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或“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查阅相关文件。(据《西安晚报》)

杨凌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17问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按照《杨陵区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规定要求,现就家长朋友关心的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1问: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答:一年级新生入学须年满6周岁,即2017年8月31日(含当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具有杨陵户籍或父母在杨陵居住半年以上且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杨陵居住证。

户籍迁入杨陵时间须在2023年6月30日(含当日)之前。

2问:初中新生入学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答:七年级新生须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具有杨陵户籍或杨陵学籍或父母在杨陵居住半年以上且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杨陵居住证。

户籍迁入杨陵时间须在2023年6月30日(含当日)之前。

3问:我想知道我的孩子在哪个学区入学,在哪可以看到?

答:《杨陵区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对学区进行了详细划分,该方案已在示范区教育局官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各幼儿园、小学也将以“家长告知书”的形式,将政策查询了解方式告知全区大班幼儿和小学六年级学生家长。

4问:我房产在某校附近,是否就能一定上这个学校?

答:不一定。按照义务教育相关法律规定,户籍是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的基本条件。我区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入学分为四个顺序:第一顺序,户籍和父母房产均在本学区内的新生;第二顺序,房产在本学区范围内,但户籍在学区范围外的杨陵户籍新生;第三顺序,外地户籍房产在本学区的随迁子女;第四顺序,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按照第三顺序根据学位情况按照居住地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凡是符合条件的登记人数小于学校招生计划的,直接招收入学。凡是符合条件的登记人数多于学校招生计划的,按照招生的四个顺序依次招生,有空余学位则招收下一顺序学生,下一顺序学生超过剩余学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采取统筹派位或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安排到附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入学。全区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同步报名、同步审核、同步招生。有空余学位的,由教育部门统筹调剂。

5问:有人或机构承诺能让我孩子进入某校,怎么办?

答:家长朋友们一定要严格按照招生入学政策要求为孩子落实好上学相关事宜,不

要相信任何人或机构可以为孩子办理入学的承诺,以防上当受骗,钱财受损,延误孩子入学。遇到此类情况应当及时报警。

6问:有学校承诺我家孩子如果网上登记他们学校或者等学校电话就可以上他们学校,这个可信吗?

答:不能信。全区所有学校均要严格按照招生政策进行招生,不得违规招生。由于城区所有学校学位较为紧张,故网上只能登记一个学校,如果网上登记了学区范围外的其他学校,本学区范围内的学校将根据学位情况决定是否接收,若无空余学位,将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区教育局将对新生入学资料进行再次审核,并对正常入学学生建立学籍。希望广大家长严格按照招生政策,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名,防止影响学生正常入学和学籍建立。

7问:我买房时,开发商(中介)说此房是某学校的学区房,是不是就一定能在该学校上学?

答:杨陵区从未认定任何一个小区为学区房,购买某小区房子不一定能在该学区学校上学。对于购买拆迁安置房或其他不属于住宅商品房的无法律效力买卖合同,均不予以认定。对于购买期房,还未交房不能提供契税票的房子不予认定。对属于在城区自建住房的,需要提供土地证和住建部门开具的合法建筑证明。

8问:我在某小区购房并已签订购房合同,为何该小区未在教育局划分的学区范围内呢?

答:依照相关规定,未交房的小区无法提供完整房产证明,交易过程未完成且未居住,不能作为入学的居住证明,故未出现在学区方案。已拿到房产证并已实际居住,但未出现在学区方案的小区或未划进学区范围的农村,可参照学区范围内的铁路公路范围到对应学区学校报名。

9问:孩子父母和爷爷奶奶在一个户口本,但是房产证上是爷爷奶奶的名字,这个房子算不算?

答:按照招生政策要求,房产证上的名字必须为孩子父母的,爷爷奶奶的房产证不作为入学凭证。

10问:7月6日-8日具体什么时间去学校审核资料?

答:家长7月1日9:00-7月4日24:00在网上登记信息后(小学一年级新生9:00开始填报,初中一年级新生14:00开始填报),要密切关注对应学区学校公众号发布的招生简章,依据学校公布的具体时间带相关资料按时进行资料审核,逾期未进行现场资料审核的不再发放入学通知书。

11问:现场审核需要带什么证件?

答:根据入学顺序和年级(一年级或七年级),所携带证件为:

第一顺序:户籍和房产均在本学区内的新生。户口簿、父母房产证(若未办理房产证,则须持购房合同附加契税票、物业费缴费票据,下同)、《学生学籍信息表》(以下简称学籍卡、七年级)。村民不用提供房产证。

第二顺序:杨陵户籍房产在本学区内的新生。户口簿、父母房产证、学籍卡(七年级)。

第三顺序:外地户籍房产在本学区的随迁子女。户口簿、儿童父(母)居住证、父母房产证、学籍卡(七年级)。

第四顺序: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户口簿、儿童父(母)居住证、父(母)务工证明(营业执照)、学籍卡(七年级)并符合父母在杨陵居住半年以上且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要求。

对口直升学校的初中新生,只需要提供户口簿、对口小学的学籍卡即可。

温馨提示:所有证件的认定截止日期为6月30日(含当日)前,请家长务必提前办理。

12问:我孩子是一(七)年级新生,今年秋季入学,应该怎样做?

答:(1)前期准备。6月30日前,家长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方案》要求,提前准备或办理相应的证件。

(2)网上登记。7月1日9:00-7月4日24:00,小学和初中新生家长在杨凌示范区义务教育招生平台(网址:https://zs.yangling.cn/)进行登记(小学一年级新生9:00开始填报,初中一年级新生14:00开始填报)。

(3)现场审核。7月6日-8日,家长持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依照对应学区学校招生简章规定具体到学校进行现场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收存好学校发放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温馨提示:所有入学证件须在学校审核资料前准备齐全,7月8号以后,学校将不再受理。

(4)入学报名。家长持《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按秋季开学报名规定时间到学校报名。

13问:我孩子是一(七)年级新生,网上怎样登记?

答:所有新生都必须在杨凌示范区义务教育招生平台(网址:https://zs.yangling.cn/)进行登记。各家长务必按要求在平台填报资料,凡未在该平台填报信息的新生不予安排入学。填报前准备好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学籍证明等相关资料,按网站提示选择对应起始年级填报学生信息即可。一定要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如果网上填报信息与现场审核资料不一致会影响孩子正常入学。如果信息不慎填写错误,可以在登记截止时间前在网上进行修改。登记时间结束后,网上填报

信息无法修改。

14问:我是外地户口,在杨陵购房且有房产证,还需要居住证、无人监护流出证明吗?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可以申请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按照招生方案要求进行报名。

凡是户籍在外地的随迁子女,不管有没有房产,依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父(母)必须持有当地居住证,子女才能享有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如果无居住证,学校将不予接收。居住证办理需要一定周期,具体办理流程,家长要提前到居住地所在辖区派出所办理。外地户籍初中新生在杨陵入学,需要在原就读小学打印《学生学籍信息表》,并加盖学校公章。以上证件请家长在6月30日前办好。

家长无需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流出证明。

15问:有没有可以享受政策优待的新生,是哪些?

答:有。依照教育厅规定,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它各类优待对象,依据上级文件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16问:我的孩子满6周岁了,我不想让他上学,可以吗?

答: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户籍所在村、乡镇政府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延缓入学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缓。

17问:我孩子不是一(七)年级新生,是其他年级插班生,能否安排入学?

答:本次招生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一年级、七年级新生,不包括其他年级学生转学。

依照《陕西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学校根据学位决定是否接收插班生,接收后班额须符合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目前,城区学校基本都无空余学位,建议家长向城区周边农村学校申请。小学六年级、初中三年级为毕业年级,不允许转学。城区各中小学之间不允许转学,凡违规接收,责令退回原校,并追究学校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民办学校违规接收区内学校学生,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来源:杨陵教育)